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更改股份簡稱 買賣安排 股票更換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非執行董事調任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的英文簡稱將由「INNOMAXX BIOTEC」更改為「CHINA MINING」，中文簡稱則由「創富生物科技」更改為「中國礦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40」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i)李均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及(ii)林明勇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另彼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的英文簡稱將由「INNOMAXX BIOTEC」更改為「CHINA MINING」，中文簡稱則由「創富生物科技」更改為「中國礦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40」則維持不變。

#### 股票更換安排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附有以前公司名稱包括「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因此，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建議新名稱之新

\* 僅供識別

股票作出任何安排。然而，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股東可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其他較高金額）後換領新股票。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起，隨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將以新簡稱在聯交所買賣。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均雄先生（「李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李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明勇先生（「林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此外，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融資首席顧問。林先生現時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a)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聘函，林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00港元，並將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或購股權。林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林先生磋商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